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孫先生通知，謹此告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或可導致孫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可能股份交易的可行性正在商討中，仍未有決定會否落實該可能交易。

由於無法保證該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或可導致孫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可能股份交易(「該可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孫先生通知，謹此告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該可能交易之可行性正在商討中，仍未有決定會否落實該可能交易。

由於無法保證該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股東將每月獲知該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就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而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四位執行董事，即主席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林健信先生及周孫汛玲夫人，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林漢強先生及鍾志平教授。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